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紫扶领办〔2019〕6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的通知

相关镇、相关财政所：

根据粤财农〔2019〕114号的文件精神和县扶贫工作组研究决定，现将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发展）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及《河源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河财农〔2019〕48号）规定用途使用，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此项资金主要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

三、产业建设项目的经营主体与紫金县惠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返还投资资金及收益，按

照《河源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河财农〔2019〕48号）规定的用途，每年返还资金及收益是本金的10%，年限10年。

四、请相关镇、相关财政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资金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管和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此项资金报账审批由镇提出意见后报县扶贫工作组审核。请相关镇、财政所及有关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粤财农〔2019〕114号（扶贫发展）下达安排表（产业建设类）
2.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下达安排表（基建类）
3. 扶贫财政专项资金申请报账审批表
4. 扶贫项目工程验收表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

